

证券代码：839964

证券简称：华绍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4	华绍文化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康铎、王伶俐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59 号 659 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五)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市场竞争及发展状况、公司发展目标等综合因素，制定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0-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9：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659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59号659大厦9楼

联系人：阮志蓉

联系电话：021-62988918

联系邮箱：wendy@hyperspace.net.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